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8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徐培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7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徐培芮於民國94年1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〔下同〕103,734元(含本金99,010元、利息4,724元)及其中99,010元自民國114年0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

01 受，合先敘明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06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7 附表  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708號

09 利息：

10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     | 99010元 | 徐培苒   | 114年02月16日 | 清償日止  | 年息百分之15 |

11 違約金：

12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   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     | 99010元 | 徐培苒   | 114年02月16日 | 清償日止   | 不予請求    |

13 ◎附註：

- 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6 庸另行聲請。